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开展委托理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日常管理和报告等，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就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 勇_____ 杨先明_____ 和国忠_____

2016 年 5 月 30 日